

内商职院党发〔202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审核流程 及要求》的通知

招生就业处、各系：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审核流程及要求》已经学院2023年第1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毕业生 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审核流程及要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学院就业信息数据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的审核要求，确保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真实准确，杜绝出现虚假就业信息，特制定《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审核流程及要求》。

一、审核流程

实行“学生自查-系内审核-学院复核”的三级审核流程。

（一）学生自查

微信打开“北疆就业”公众号；

右下角“用户中心”点开“我是学生”；

进入后找到“就业信息核对”，点开后再点击“编辑”，进入后找到“核查状态”，选择“毕业去向信息无误”；

如果已不在原单位工作，尽快告知辅导员已换单位，让就业专员退回原“就业信息”后，重新上传工作证明材料，然后再进行“学生自查”。

（二）系内审核

各系就业专员审核时要通过联系用人单位和学生本

人，必要时联系其家长，认真核查以下内容：

1. 毕业生是否在填报单位工作，是否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材料是否齐全；

2. 毕业生是否还在该单位工作，尤其要重点核查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毕业生的在岗情况；

3. 对于从事自由职业的毕业生，要认真查看其是否提交现场工作照片、薪资流水截图（薪酬水平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自由职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等；

4. 重点核查“一企多人”“一岗多人”的就业情况，确认是否属实；

5. 对“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其他暂不就业”的认定要更为慎重；

6. 查看毕业生是否完成“学生自查”，对未完成“学生自查”的毕业生要进行及时督促。

（三）学院复核

学院就业数据复核员要认真复核以下内容：

确认毕业生提交材料是否准确、齐全；

对自由职业者和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的毕业生信息，务必进行二次确认；

对未进行“学生自查”和“学生自查”中填写“其他信息有误”等的毕业生进行及时沟通联系，确保学生自查到位；

定期抽查，对“一企多人”“一岗多人”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及时关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对学生反馈的就业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要重新进行核查并及时更新其就业信息。

二、审核要求

学院就业信息数据审核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一）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

（二）将毕业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的；

（三）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的；

（四）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的；

（五）虚报、瞒报或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编造虚假就业信息的；

（六）强令或授意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虚报、瞒报或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编造虚假毕业生就业就业信息的；

（七）对拒绝、抵制虚报、瞒报或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毕业生就业虚假信息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八）对揭发、检举毕业生就业统计违规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理的。